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首知服协〔2016〕78号

关于倡议成立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 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了强化首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整合国内外知识产权运营资源,及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知识产权资产的流通和利用,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行业的整体水平,经理事会决议,由我会在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发起倡议成立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以下简称“运营联盟”)。运营联盟工作将由我会知识产权运用委员会具体负责。

现邀请有能力、有意愿、有时间为知识产权运用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作为运营联盟发起单位,携手共同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事业的发展。

请于12月2日下午17:00前将入盟意向书(请见附件1)发送至我会邮箱 cipsa@vip.126.com。

- 附件：1. 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入盟意向书
2. 成立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倡议书
3. 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章程



(联系人：刘妲，黄立；联系电话：010-51530191，51530062)

附件 1

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入盟意向书

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联系人职务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愿意加入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愿意成为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会员（如已是会员，无需填写）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倡议书

各相关单位:

为了强化首都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整合国内外知识产权运营资源,及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推动知识产权资产的流通和利用,提升知识产权运营行业的整体水平,我们在此倡议成立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

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由在首都经济圈从事商业活动,并愿意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事业的创新企业和服务机构自愿组成。

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成立以后,将建立定期会议机制,宣传推广联盟,开展知识产权运营风险防范培训,探索知识产权运营规范化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营行业健康发展,为需要帮助的企业和机构提供专家指导和解决方案,帮助提升创新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我们诚挚邀请有志于首都知识产权运营的企业和机构加入联盟,携手共同组建提升首都企业国际竞争力的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号召下共同迈向崭新的未来。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6年11月17日

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中文名称为“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英文译名为：Capit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peration Alliance，英文缩写为 CIPOA。

第二条 本联盟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发起。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是搭建企业和机构知识产权运营交流平台，研究、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运营问题，促进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相关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在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指导下开展活动，接受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联盟住所：中国北京。

第二章 联盟任务

第六条 建立与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行业协会及相关组织的沟通机制，及时反映和解决联盟与知识产权运营事业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运营协同服务体系，加强知

识产权运营中跨行业、跨区域、跨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交流；推动联盟成员在政策、人才、信息等方面的协同共享。

第八条 整合国内外专家资源，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研究，为政府部门政策制订提供决策参考，支持联盟成员开展专利信息定向跟踪监测和深度分析，服务联盟成员研发立项、企业并购、市场开拓等决策。

第九条 探索起草知识产权运营的服务规范和标准，引导知识产权运营市场规范发展；引导联盟成员开展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证券化等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探索搭建知识产权孵化体系，推动专利池、资金池和人才池的构建。

第十条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方面的学术交流活动，推动知识产权运营的民间国际交流，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人才的培养。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由在首都经济圈从事商业活动，并愿意推动知识产权运营事业的创新企业和服务机构自愿组成。

第十二条 凡承认并遵守本章程，符合前一条规定的单位均可自愿提出申请，经联盟批准后成为联盟成员。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加入程序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1、加入首都知识产权运营联盟申请表；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3、申请单位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服务能力证明或发展中存在的知识产权运营需求。

(二) 联盟对申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退出程序

(一) 向联盟提交书面退出声明；

(二) 自提交退出声明日三十日后退出联盟。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违反联盟章程及其他制度或做出不利于联盟的行为，并在接到联盟发出书面警告六十日内无改正行为，予以除名。成员被联盟除名后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

第十六条 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1、有权参加联盟组织的交流、培训、国际合作等活动；
- 2、有权获得联盟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资料；
- 3、有权向联盟申请提供所需服务；
- 4、有权向联盟提出建议和议案。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应尽以下义务：

- 1、遵守联盟章程及规章制度；
- 2、积极承担和配合联盟委托的各项工作；
- 3、积极参加联盟组织的活动；
- 4、维护联盟的利益；
- 5、设立一名联络员，向联盟及时反映本单位的信息，提供成员的资料和变化情况。

第四章 联盟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八条 联盟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发起，接受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的指导。

第十九条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运用专业委员会是本联盟的决策机构。

联盟决策机构职责：

（一）审议批准联盟机构的设置和变动，指导联盟秘书机构开展工作；

（二）制定联盟工作方针和发展规划；

（三）决定成员的吸收或除名，批准成员的奖励和惩戒；

（四）通过提请联盟大会审议变更、终止联盟等重大决议；

（五）决定联盟的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条 秘书单位是联盟的执行机构，负责开展联盟各项工作。联盟秘书单位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运用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担任。

联盟秘书单位的职责：

（一）开展联盟工作，协调管理联盟内成员的活动；

（二）负责受理企业加入联盟的申请，对申请实体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三）依据联盟有关制度，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联盟的申请；

（四）解释联盟章程；

(五) 负责主席团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五章 联盟终止

第二十一条 联盟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联盟决策机构提出终止议案。

第二十一条 联盟终止动议须经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方能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任何在联盟内或由联盟讨论的内容仅在成员内部是公开的，任何成员都应该遵守联盟的保密制度。

第二十三条 联盟所从事的所有活动均严格遵从所有现行的法律法规。

第二十四条 任何成员不因参加联盟而明示或默示地授予或被视为授予该联盟或其他成员关于知识产权、版权、商标、商业秘密或该成员拥有或控制的其他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或许可，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本联盟宣布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的官方语言为中文。本章程即使被翻译为其他语言，仍以中文版本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联盟。